



关于陕西科技大学2025级本科生转专业的通知

2026年08月30日 08:40 点击： [174]

各相关学院：

为了适应社会对人才需求的变化，尊重学生个性发展，给学生更多的选择机会和更大的学习发展空间，发挥学生的专业兴趣和特长，进一步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参照《陕西科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组织2025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转专业申请条件

- 1.普通本科生（不含中外合作办学学生）在修完第一学年或第二学年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门课程，身心健康，无因考试作弊受到纪律处分且处分尚未解除的情况下，均可提出申请；
- 2.学习成绩符合申请转入专业的接收条件；
- 3.学生在申请转专业时，个人高考选考科目应符合转入专业高考选考科目的要求；
- 4.学生在校期间只能成功转一次专业；
- 5.艺术类专业学生不得转入非艺术类专业。

二、转专业程序

- 1.8月29日-30日符合相关专业接收条件的学生按要求提交转专业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并提交转出学院审核；
- 2. 8月31日-9月2日转入学院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资格审核；
- 3.9月3日转入学院将审核通过的名单上报教务处；
- 4.9月4日教务处公示转专业结果；
- 5.9月7日转专业学生随新班级上课。

三、其他事项

- 1. 学生转入新专业后执行新专业的培养方案。转专业前已取得的与转入专业相同（或相近）课程的学分仍然有效（相近课程部分缺少课程内容，可指导学生自学完成）；对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而转入学生缺少的课程，必须随下一级补修，并取得学分；对转入专业培养方案未要求而转入学生已修的课程，可否计为选修课学分，由转入学院依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 2. 实行大类招生的专业，若专业分流在转专业时限之前，学生不再参加本科生转专业工作；若专业分流在入学一年后，学生专业分流和转专业同时进行；若专业分流在转专业时限之后，只有学生申请转入的专业不属于录取时大类专业，才能申请转专业，转专业时直接确定所选专业，不再参加以后的专业分流。
- 3. 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学生转专业、或非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学生转入中外合作办学专业，按照陕西科技大学阿尔斯特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执行。

陕西科技大学教务处

2026年8月29日

附件【附件1. 陕西科技大学各学院2025级本科生转专业实施方案.zip】已下载57次
附件【附件2.陕西科技大学学生转专业申请表.doc】已下载15次

下一条：关于26-27-1学期开学教学检查工作安排的通知